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拟提交给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实力，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竞争能力与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温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员工全额认购，参加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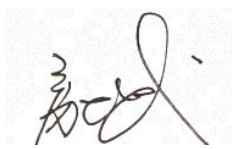
公司与温伟、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各项条款遵循了公开、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内容与方式符合相关规则，该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认购人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共同利益。

3、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未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综上，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涉及相关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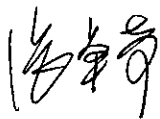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房志武' (Fang Zhiw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房志武

2017 年 1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非公开发行股票
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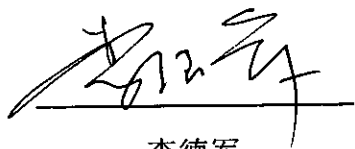


张卓奇

2017年1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德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德军

2017年1月21日